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4〕3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安宁市 新纪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地热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市新纪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市新纪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地热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403-530181-04-01-486467）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温泉街道办事处温泉凤山路3

号，建设性质为新建补办（1985年成井）。该地热水井采矿许可证号为C5300002011011140121187（开采矿种：地热水；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矿区面积0.0008km²，开采规模1.0万m³/a，井深8.18m，井径1.78m，水化学类型为HCO³⁻ - Ca²⁺ · Mg²⁺型，出水量约27.4m³/d，取水层厚度为3.98m。项目主体工程（取水井、井经结构、井管安装）、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成，本次配套新增地下热水在线计量设施。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75%。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安宁市新纪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地热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38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无环保投诉事件。

（二）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设备定期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对水泵进行维护产生少量的废旧零件, 可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

(四)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做好开采井的水位、水温、出水量、水质的动态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地下热水取水台账, 做到依法合规取水; 严格控制取水规模, 不得超过 1 万 m^3/a , 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 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采取专人管理定期维护地下水取水设施等防治措施。

(五)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 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六)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对噪声、地下水监测点进行监测, 发现异常立即停产, 及时查明原因, 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 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温泉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安宁市工科信局、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市水务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4年7月4日印发